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8号)。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i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竞价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对象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39元/股(不含30.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24日14:58:59.05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3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14:58:59.05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2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12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54.6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545,820万股的10.01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于2021年6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项。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率为:

(1)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6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93倍。

(2)截至2021年6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收盘价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2020年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688097.SH	世纪科技	35.16	0.83	0.73	42.84	47.93	
603375.SH	天嘉科技	26.42	0.70	0.38	37.53	69.23	
603255.SH	大豪科技	35.83	0.23	0.16	153.51	218.97	
200057.SZ	恒盛股份	8.98	-0.68	-0.76	-	-	
600253.SH	拓尔思	4.23	0.41	-0.11	10.59	-	
600845.SH	上海贝岭	6.28	0.15	0.09	40.79	72.71	
603055.SH	瀚川股份	23.87	0.94	0.69	25.18	34.26	
可比公司均值						31.33	56.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24日(T-3日)

注1:市盈率率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市盈率率均值计算扣除100倍以上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4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投资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金惠1号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1F71FX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坚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1001室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2019-11-26	经营范围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发行、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商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商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浙商投资系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浙商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其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经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浙商投资全部为自有资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金惠1号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不超过190万股,同时不超过11,900万元(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募集金额和认购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规模上限	11,900万元(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人数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弘安汇通基金托管人

(2)参与对象情况

金惠1号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认购比例
1 董小雷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400	21.88%
2 董春云	国海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500	21.01%
3 徐圣堂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600	5.04%
4 何强	董事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	2.52%
5 葛志华	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2.52%
6 王金胜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300	2.52%
7 傅晓斌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300	2.52%
8 李坤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2.52%
9 卢婉华	工薪岗	核心员工	300	2.52%
10 李虹	职工监事、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	1.68%
11 李志雄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68%
12 谢俊卿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68%
13 戴宇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68%
14 陈福海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68%
15 陈纪文	工薪岗	核心员工	200	1.68%
16 魏强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68%
17 傅一敏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68%
18 傅晓斌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68%
19 周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68%
20 傅晓斌	董事和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	0.84%
21 傅晓斌	董事和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	0.84%
22 赵洪涛	董事、监事会主任	核心员工	100	0.84%
23 袁光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84%
24 谢洪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25 林若君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26 董志忠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27 葛文文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28 董志忠	工薪岗	核心员工	100	0.84%
29 徐中军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0 傅晓斌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1 郭文兵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2 傅晓斌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3 傅晓斌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4 孙文强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5 傅晓斌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6 李向刚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100	0.84%
37 马晓华	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84%
38 李静怡	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84%
39 傅晓斌	工薪岗	核心员工	100	0.84%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为91,67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28元/股/1,9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7,532万元,扣除约7,192.0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0,339.9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发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浙商投资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金惠1号资管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拟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现场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并在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网下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认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认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或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1年6月2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针对宏华数码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针对宏华数码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十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宏华数码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限。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浙商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1号资管计划”)。

各战略配售对象类型及获配股票限售期限如下:

战略配售对象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金惠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1,900万股股票,并计划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本次发行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参与规模

1.浙商投资跟投规模

浙商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1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0亿元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浙商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9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浙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实际发行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金惠1号资管计划参与规模